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6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宜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宜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宜萱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按：本裁定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即原聲請書附表編號2所載43罪），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

01 第51條第5、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
03 之刑（聲請書附表「宣告刑」欄漏載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
04 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經本院補充如附表「宣告
05 刑」欄所示），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判
06 決書在卷可稽。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
07 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不
08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
09 定，原不得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各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
10 刑，然受刑人已以書面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
11 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
12 項規定。從而，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依刑法第51條第
13 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
14 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
15 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復考量受刑人之
16 意見（見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關於受刑人
17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有期徒刑
18 部分本件諭知刑度雖逾6月，惟依刑法第41條第8項得易服社
19 會勞動）。另本件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
20 罪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揆諸前開
21 說明，自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3 第51條第5、7款、第41條第8項、第42條第3款前段，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羅盈晟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共3 次）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3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共1 次）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新臺 幣1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共2 次）
犯罪日期		113年1月5日至 113年3月2日	113年2月26日	112年12月25 日、113年2月2 6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943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943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943號
	判決日期	113/06/27	113/06/27	113/06/27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943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943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94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26	113/07/26	113/07/2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得易服社會 勞動)	否 (得易服社會 勞動)

編號		4	5	6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共3次）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共8次）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共4次）
犯罪日期		113年2月22日、113年2月26日	113年1月16日至113年3月4日	113年2月27日至113年3月4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
	判決日期	113/06/27	113/06/27	113/06/27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26	113/07/26	113/07/2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編號	7
----	---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共25次）	
犯罪日期	113年1月25日至113年3月4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
	判決日期	113/06/27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2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